

咸宁市财政局

咸财综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拨付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资金130万元，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支持乡村振兴任务，请列入2022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你单位要按照使用财政资金要求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。

2022年12月5日



附件

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 年乡村振兴 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安排	备注
1	合计	130	
2	咸安	35	
3	嘉鱼	11	
4	赤壁	14.6	
5	通城	18.4	
6	崇阳	18.4	
7	通山	32.6	

